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10.07 法律字第 091003550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0 月 07 日

要 旨：關於台中縣政府將地價調查估計事項授權地政事務所辦理，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委任並公告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台中縣政府函為該縣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條規定，將地價調查估計事項授權地政事務所辦理，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委任並公告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台內地字第○九一○○一一六六八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其所謂「權限委任」之適用範圍以對外行使公權力之委任為限（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一○七○○○四三號函參照）。本件有關地價調查估計之事項，是否屬對外行使公權力？請 貴部本於職權審酌認定之。

三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又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地價調查估計之主辦機關。並得授權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觀之，有關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事項之管轄機關似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惟本件「台中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各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地價課掌理平均地權業務規定地價、編製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空地調查及其他法令規定地價業務等事項。」是否有違上開管轄權之規定或僅係各該地政事務所受委任時之分工規定？地價調查估計事項之管轄機關究為何者？宜請貴部一併釐清。如認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之事項，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本身處理之職責，且性質係屬對外行使公權力，則其授權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自應符合首揭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四 另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為之委任，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委任關係存續者，該行政機關無庸踐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公告程序；惟倘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重新為委任者，則應另行公告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結論參照）。一併供參。